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屏東縣竹田鄉公所 函

地址：91144屏東縣竹田鄉竹田村中正路
123號（屏東縣竹田鄉頭崙村文華路99
號）

承辦人：張漢銘
電話：08-7710523
傳真：08-7712393
電子信箱：

受文者：雲林縣四湖鄉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2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竹鄉殯字第112301883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請至下列網址下載(<http://odeatt.pthg.gov.tw>)

主旨：檢送本鄉第五、十、十三、十五及十九公墓範圍內土地全
面禁葬公告、地籍謄本、地籍圖及空照圖各1份，敬請惠
予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殯葬管理條例第40條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上開條文規定，敬請屏東縣政府惠予備查。

正本：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全國(鄉鎮市區)公所、屏東縣竹田鄉民代表會、竹
田鄉各村辦公處

副本：本所殯葬管理所



四湖鄉公所 112/02/24



1120001931